

私募机构分为合伙和有限公司，两者的产品运作时存在一定差异，了解私募基金中的gp和lp是什么？是十分必要的。

基金中的强行调减什么意思？ 基金中的利益冲突怎么防范？

一、GP

GP，为General Partnerships的英文简称，意为普通合伙，指的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合伙人组成，各合伙人以自己个人的财产对合伙组织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。这是狭义的合伙。

举个例子：现在投资公司A共有GP1, GP2, GP3, GP4四个普通合伙人，他们共同拥有投资公司A的100%股份。因此投资公司A整体的盈利，分红亏损等都和他们直接相关。

普通合伙具有以下基本的法律特征：

1. 依协议自愿成立；
2. 共同出资、共享利润；
3. 合伙经营，即全体合伙人共同经营，并具有同等地位，都是合伙组织的业主；
4. 合伙人以其个人财产对合伙组织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。

二、LP

LP，为Limited Partnerships的英文简称，意为有限合伙，指的是至少有一名普通合伙人和一名负有限责任的合伙人组成，有限合伙人对合伙组织债务只以其出资为限承担责任。

很多时候，一个项目需要投资上千万乃至数个亿的资金。（与此同时，大多数投资公司，旗下都会同时有着很多个不同领域不同行业的项目）。而投资公司的GP们并没有如此多的金钱——或者他们为了分摊风险，因此不愿意将那么多的公司资金投入在一个项目上面。而这个世界上总有些人，他们有很多很多的现金，却没有好的投资方法——放在银行吃利息在金融界可是个纯粹的亏钱行为。于是乎，LP就此诞生了。（作者：吴泽泳 来源：知乎）

有限合伙具有以下基本的法律特征：

1. 自愿组成，但除协议外，还必须有符合法律规定的有限合伙章程，而且，该章程须经登记；
2. 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共同出资并分享利润；
3. 有限合伙人不参与经营；
4. 有限合伙人对合伙组织债务只以其出资为限承担责任。